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保證(以下簡稱品保)實施規定第四條，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與修訂本系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二、審議本系核心能力之品保作業及成果。
 - 三、其他與本系教學品保相關須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
-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共七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5人由系
- 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薦。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系秘書為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會議。
-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
-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財金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財金學院教學品保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

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財金學院教學品保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